

孝智股份有限公司 開會通知單

地址：台南市永康區永科環路168號

承辦人：張唐豪

電話：06-2022202#632

104100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13樓

受文者：經濟部能源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孝智字第11400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開會事由：本公司擬設置「孝智台南漁電共生開發案」，配合中央主管法令及各目的的主管機關審議需求，為充分了解地方民眾與重要代表之意見，爰舉辦工程計畫地方說明會，惠請各單位屆時派員參加。

開會時間：114年11月06日(星期四)下午14:00。

開會地點：(德安寮龍佛宮)_宅港里_台南市學甲區德安寮3號

主持人：孝智股份有限公司/工務經理

聯絡人：張唐豪 0926-752010

出席者：經濟部能源署、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議會、立法委員賴惠員服務處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漁業科、臺南市議會蔡蘇秋金議員服務處、臺南市議會謝舒凡議員服務處、臺南市議會陳昆和議員服務處、臺南市議會方一峰議員服務處、臺南市議會蔡秋蘭議員服務處、臺南市學甲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第三大隊學甲中隊、宅港里莊天明里長

列席者：孝智股份有限公司

備註：

- 一、 本案係「孝智台南漁電共生開發案」工程計畫地方說明會，請與會單位與人員踴躍出席。
- 二、 惠請貴機關(單位)協助公告張貼，俾利民眾參與。
- 三、 說明會資訊請參考下列連結：<https://www.hengs.com/announcement202511.html>

孝智股份有限公司
負責人 陳創偉





臺南市學甲區宅港里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 工程計畫地方說明會

議程

預計時間	議程
14:00 14:30	與會人員簽到 (地點：學甲區德安寮龍佛宮)
14:30 14:40	主持人致詞與介紹 (主持人：孝智股份有限公司)
14:40 14:55	案場建置說明 (簡報人：孝智股份有限公司)
14:55 15:30	Q & A

籌設/工程計畫之基本資料

籌設許可					施工許可				
案件名稱	土地面積 (m ²)	設置面積 最大村里	籌設容量 (KW)	申請 進度	案件名稱	土地面積 (m ²)	設置面積 最大村里	施工容量 (KW)	申請 進度
孝智台南漁電 共生開發案	1,036,448.23	學甲區光華里	82,665.6	已取得	孝智台南漁電共生 開發案1-5-1	24,775.00	學甲區宅港里	1,824.66	規劃中
					孝智台南漁電共生 開發案1-5-2	23,027.00	學甲區宅港里	1,677.96	規劃中
合計	1036448.23	-	82665.6	-	合計	47,802.00	-	3,502.62	-

大綱

開發目的

工程概要

各區資訊

交通維持計畫

環安衛管理計畫

結語與Q&A

開發目的



- 本計畫以「漁業為本，綠能加值」為核心理念，透過結合太陽能光電產業與漁業用地的雙重活化，推動土地資源的多元利用，促進綠色能源發展。
- 藉由推廣太陽能光電設施建置，不僅能有效提升閒置或低效土地的經濟價值，亦可創造在地就業機會，促進地區產業轉型與永續發展。

機關函示

正本

經濟部 函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710
台南市永康區永科環路168號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張麒文
電話：02-27721370#6621
傳真：02-27751654
電子信箱：cwchang3@moeaca.gov.tw

受文者：孝智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能字第11300128950號
類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土地清冊

主旨：貴公司申請核發「孝智台南漁電共生開發案」（漁電共生-地面型）發電業籌設許可一案，准予籌設，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能源署案陳貴公司113年6月4日孝智字第1130604001號，及臺南市政府111年9月28日府經能字第1111211770B號等函文辦理。

二、本案核定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發電廠廠址：臺南市學甲區中洲段(78筆)、宅子港段(32筆)、學甲段(125筆)、學甲東段(53筆)、光華段(1筆)，共計289筆土地。

（二）裝置容量：82,665.6瓩。

（三）電源線引接點：併聯至麻工D/S 161kV側。

三、其他應配合辦理及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籌設許可函有效期間3年，貴公司應於籌設許可有效期限內開始施工；施工前請依「電業登記規則」第3條規定，備齊相關書圖資料向本部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。

（二）本案於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時，應依「電業登記規則」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備齊工程計畫書、發電廠廠址土地完成變更或容許使用證明文件、發電廠廠址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及自有資金至少占總投資額15%之財力證明文

電籌許可

正本

經濟部能源署 函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710
臺南市永康區永科環路168號

機關地址：104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3樓
承辦人：張麒文
電話：02-27721370#6621
電子信箱：cwchang3@moeaca.gov.tw
傳真：02-27751654

受文者：孝智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能廣字第11300142920號
類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土地清冊

主旨：貴公司擬於臺南市學甲區中洲段35-64等289筆地號地面設置太陽光發電設備，總裝置容量82,665.6瓩，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一案，准予同意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貴公司113年7月3日寄達本署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申請表及同年7月9日、7月16日寄達補正資料辦理。

二、查經濟部113年1月17日經能字第11358000490號公告委任本署執行有關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設置管理辦法）之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同意備案、查驗、設備登記、撤銷、廢止及其相關業務」。

三、本案准予同意備案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人名稱：孝智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90835925）。

（二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型別及使用能源：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-太陽光發電設備。

（三）計畫設置之發電設備數量、總裝置容量及設置場址：

1、單一設備裝置容量：0.545瓩。

2、設備數量：151,680片。

3、總裝置容量：82,665.6瓩。

4、設置場址：臺南市學甲區中洲段35-64等289筆地號，詳附件土地清冊。

同意備案

工程總概要 – 案場分布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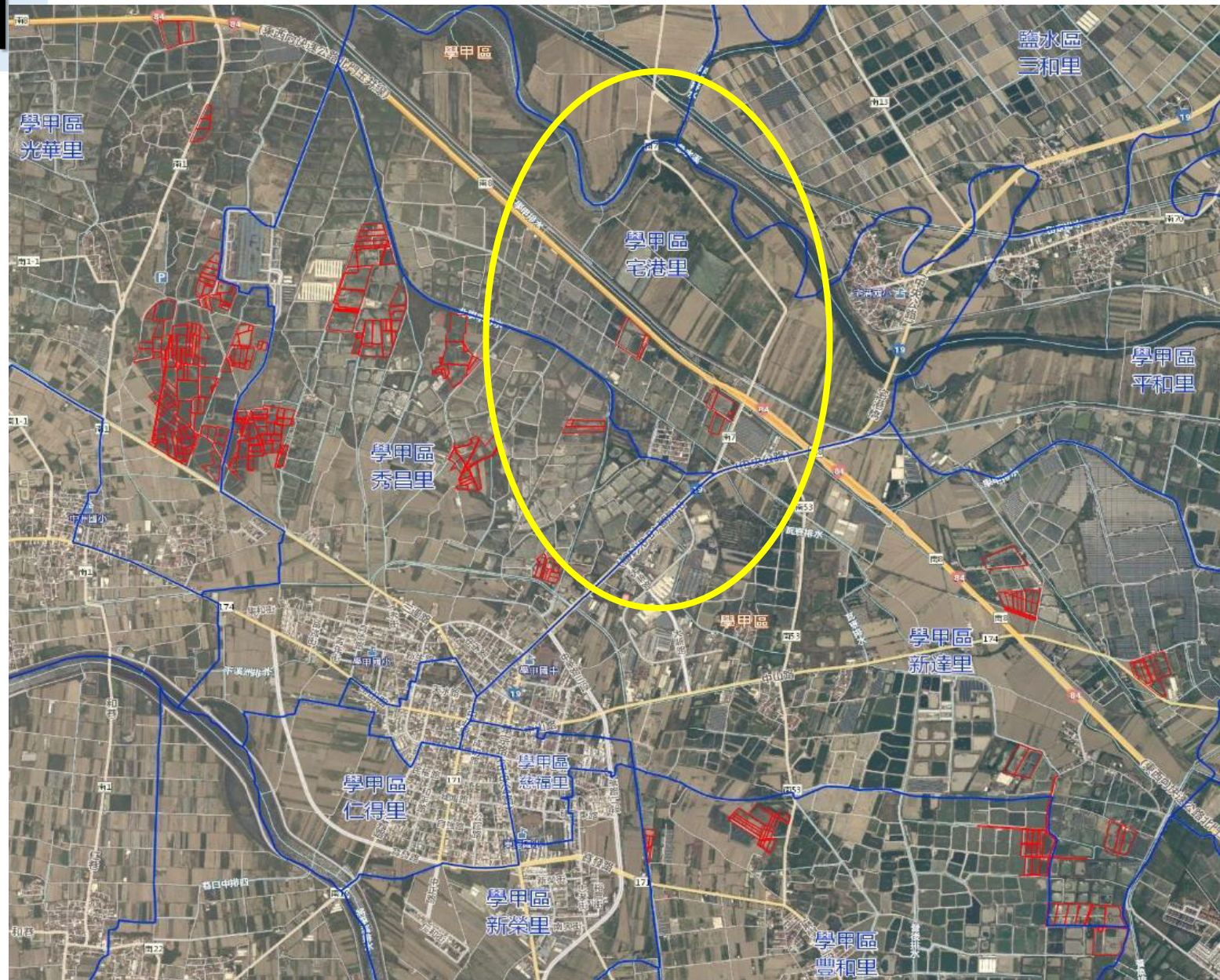
升壓站：新設161kV共同升壓站

農業容許分區：39區

外管線路證申請：14.6公里

地主人數：約100位以上

養殖戶人數：約25位以上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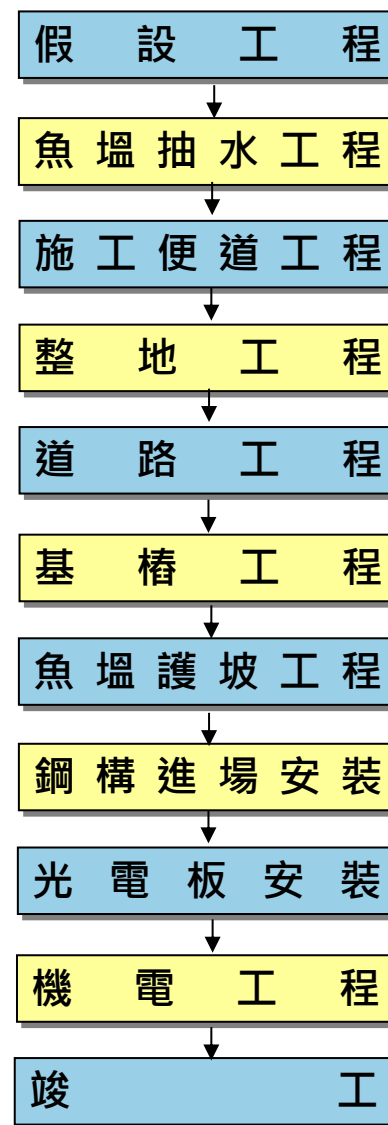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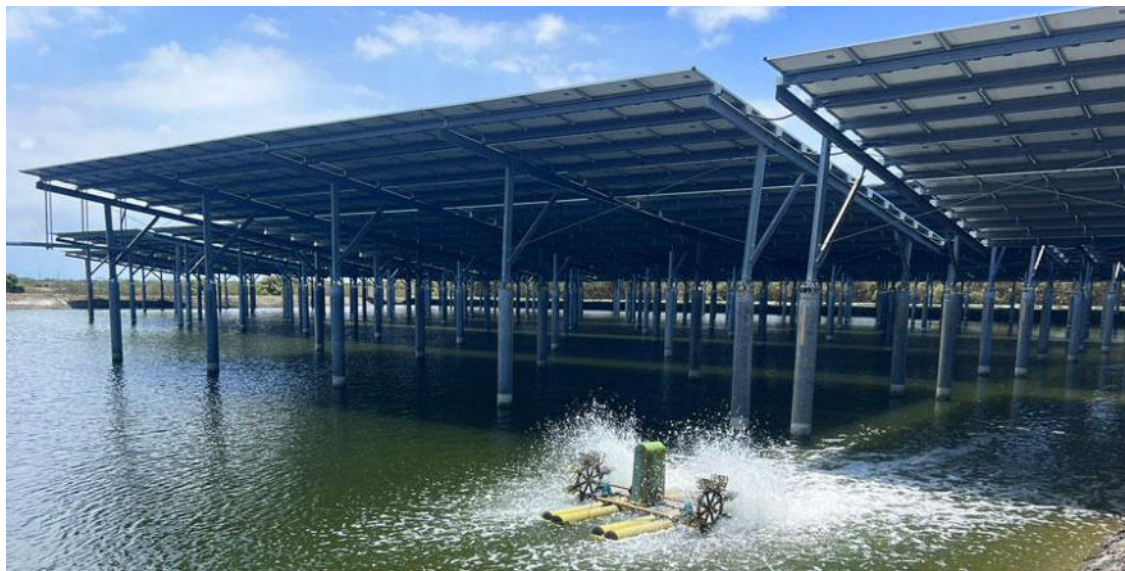
工程概要 – 建置容量

- 建置容量約82.6656MWp，
- 漁電共生結合水產養殖與太陽能發電，不僅提升漁塭空間利用效率，創造穩定綠能收益，更可藉由太陽能板遮蔽減緩水溫波動，有助穩定養殖環境，降低病害風險。此外，透過兼顧環境、生產與能源發展，實現永續漁業與再生能源雙贏目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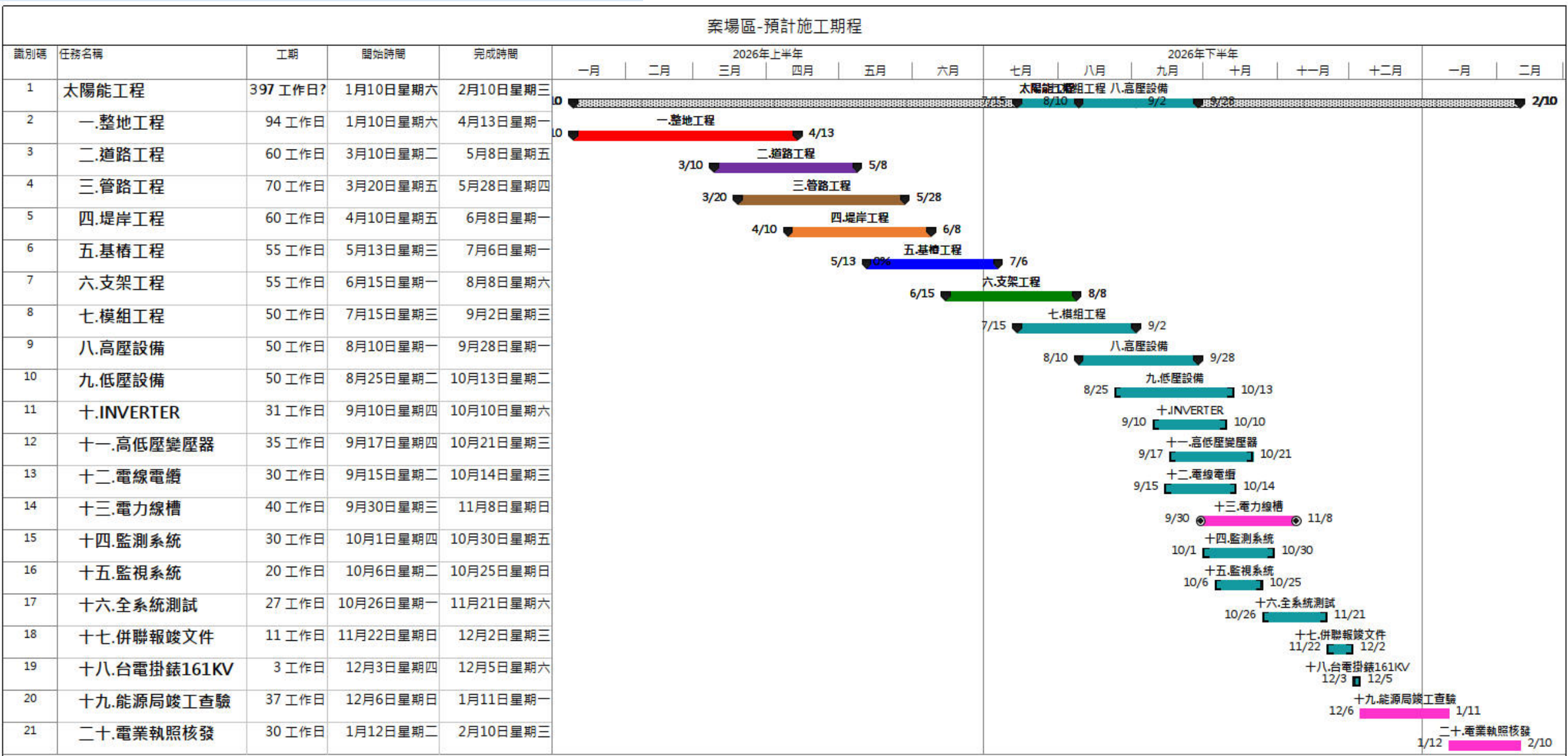


工程項目及施工方式

工程細分施工項目為：假設工程、魚塭抽水工程、施工便道工程、整地工程、道路工程、魚塭護坡工程、基樁工程、鋼構進場安裝、光電板安裝及機電工程。



工程概要-預計施工期程



工程項目及施工方式-太陽能施工工序

整地工程



測量放樣



基樁工程



基樁工程



支架工程



模組安裝



工程項目及施工方式

-明挖工法埋設概述

地下電纜管路工程施工流程及要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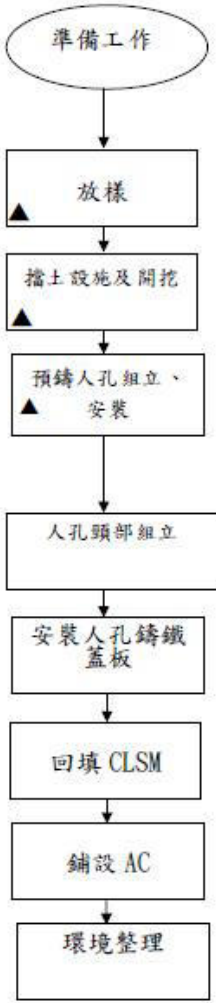


圖片擷取網路資料

工程項目及施工方式

-預鑄人孔埋設概述

預鑄人孔埋設施工流程及要領



施工作業流程圖

▲:檢驗停留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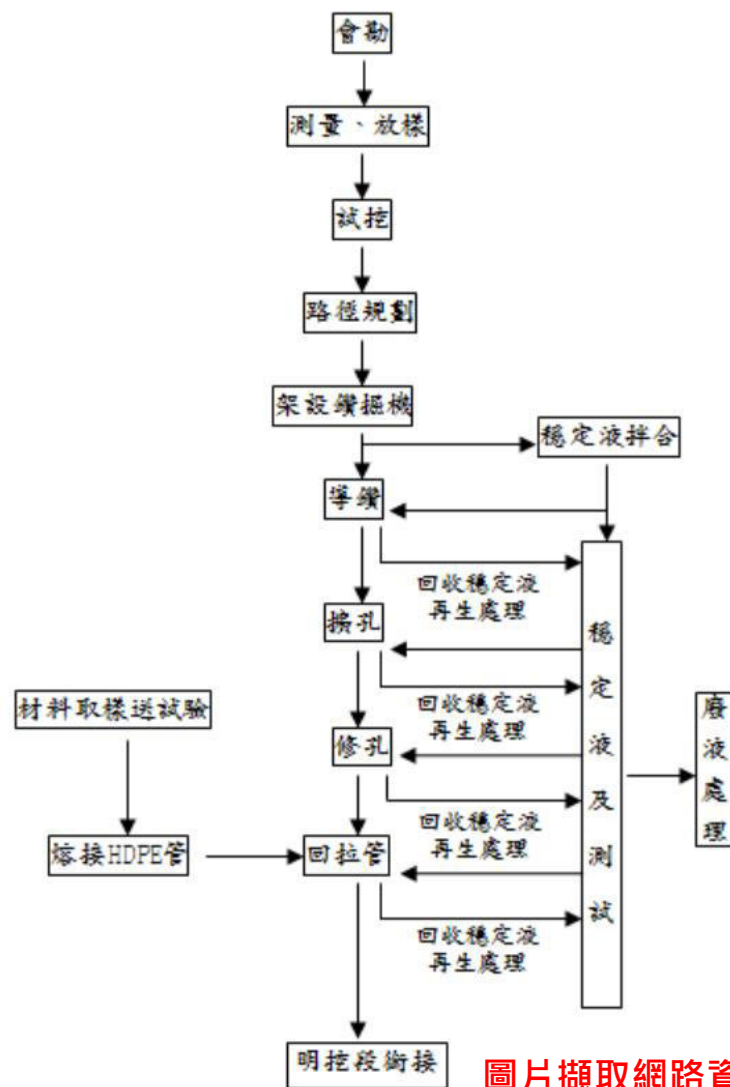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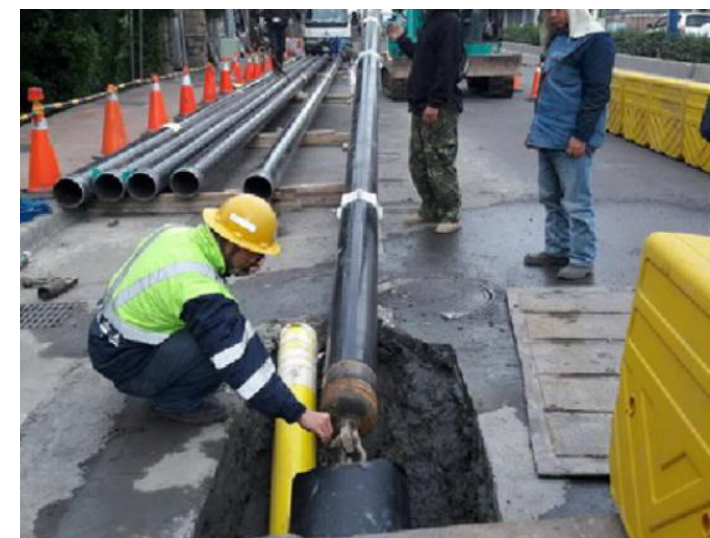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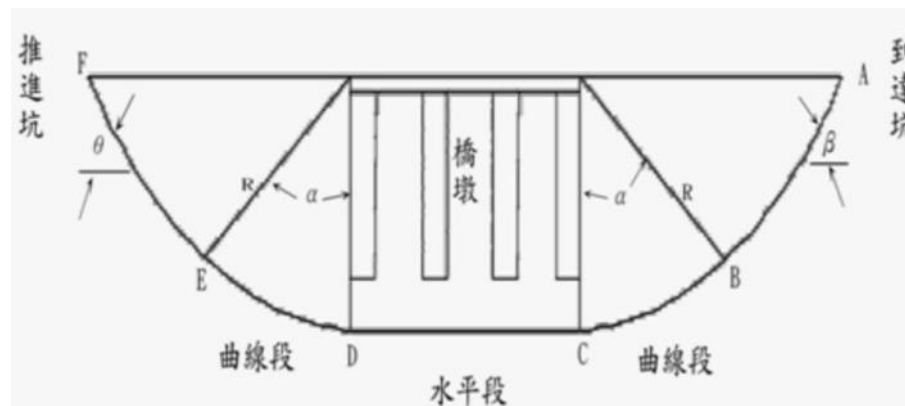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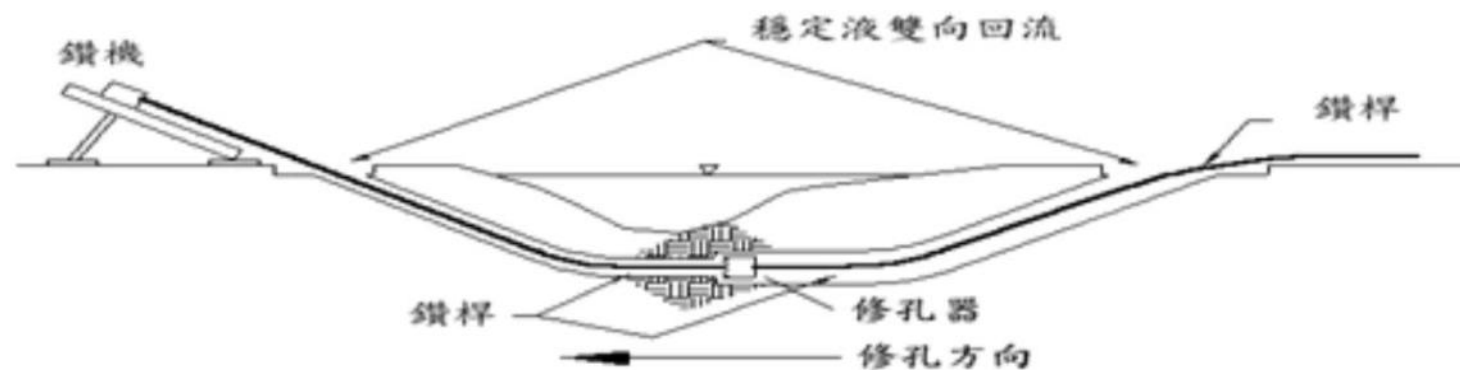
施工機具：吊車、吊卡車、打樁機、發電機等。		
使用材料：預鑄人孔組片		
施工步驟	施工要領	注意事項、安全措施及環保規定
施工前	- 了解設計圖及規範 - 調閱管線套繪資料，減少管線碰觸機率。 - 訂定構造物位置	注意事項 人孔施工時，遵照業主之指示於施工範圍四周以組合式固定圍籬、組合式活動圍籬或乙種圍籬圍設置。
施工中	- 鋼軌格及鋼襯板擋土設施以油壓方式打入。 - 開挖設計深度，整平、碎石、鋪粗砂夯實整平、水平儀吊放校測。 - 人孔吊裝前，承商應檢視烏坡林襯墊及防漏膜用膠圈是否已粘牢位置是否正確，否則應加以補正粘牢。 - 以油壓機對每支預力鋼棒施加拉力至 15000kgf 為止，合計肆支預力鋼棒共施加 75000kgf，再以板手鎖緊螺帽後，才可鬆掉油壓機之施力。 - 注意頭部高度 - 檢查鑄鐵蓋外觀 - 以 CLSM 回填時設計回填深度：依圖號 S-10 8m 以下道路為 10cm 8-20m 為 15cm 20m 以上為 20cm - 鋪設瀝青注意密度、厚度、平整度(面層)	- 施工縫：對於人孔之施工接縫之施工，需按設計圖特別注意施工。施工後不得有滲、漏水現象；若有滲、漏水現象，則需立即改善。 - 預埋物安裝：人孔內接地鋼棒及接地線，應確實按圖規定尺寸安裝。 - 頂版及側壁錨栓埋設位置，如有誤差時，或 U 型錨座埋設位置、深度不符時，立即改善，以利工進。各錨栓露見之螺紋，須負責塗均黃油，以防鏽蝕。 - 人孔蓋頂面：施工時與道路主管機關協調施工，須與路面保持平坦(孔蓋邊緣與路面平齊其誤差值為 0.5 公分)，以維交通安全。 安全措施及環保規定 - 交通指導員裝備需充足，並接受交通指揮訓練。 - 作業前先告知作業項目，並巡視工區。如施工人員疲憊立即停止作業。 - 重機械作業半徑嚴禁人員進入。 - 吊車等危險機具進場前應檢查是否有合格操作，吊掛指揮之合格證書，經本工地認可後方可進入作業。 - 危險機具依規定裝設過捲揚、過負荷、防滑舌片等安全裝置並保持動用狀態。
施工後	- 不必要之機具及殘留物運離。 - 工安設備、夜間警示標誌。	

圖片擷取網路資料



工程項目及施工方式

潛鑽工法概述



圖片擷取網路資料

室外漁電-宅港里1-5-1

1-5-1	
項目	內容
魚電共生 設置位址	宅子港段163- 108...等3筆地號
設置轄區	(宅子港段)秀昌里
土地面積	24,775m ²
設置容量	約1,824.66KW
預定開工期限	2026/Q1
預定完工期限	2027/Q1



室外漁電-宅港里1-5-2

1-5-2	
項目	內容
魚電共生 設置位址	宅子港段163-81地 號
設置轄區	(宅子港段)秀昌里
土地面積	23,027m ²
設置容量	約1,677.96KW
預定開工期限	2026/Q1
預定完工期限	2027/Q1



交通維持計畫



減緩施工期間造成之交通衝擊、安全及交通事故

◆ 大型施工車輛行駛出入工區派員交通管制

◆ 工區出入口設置交管人員，維護交通順暢及安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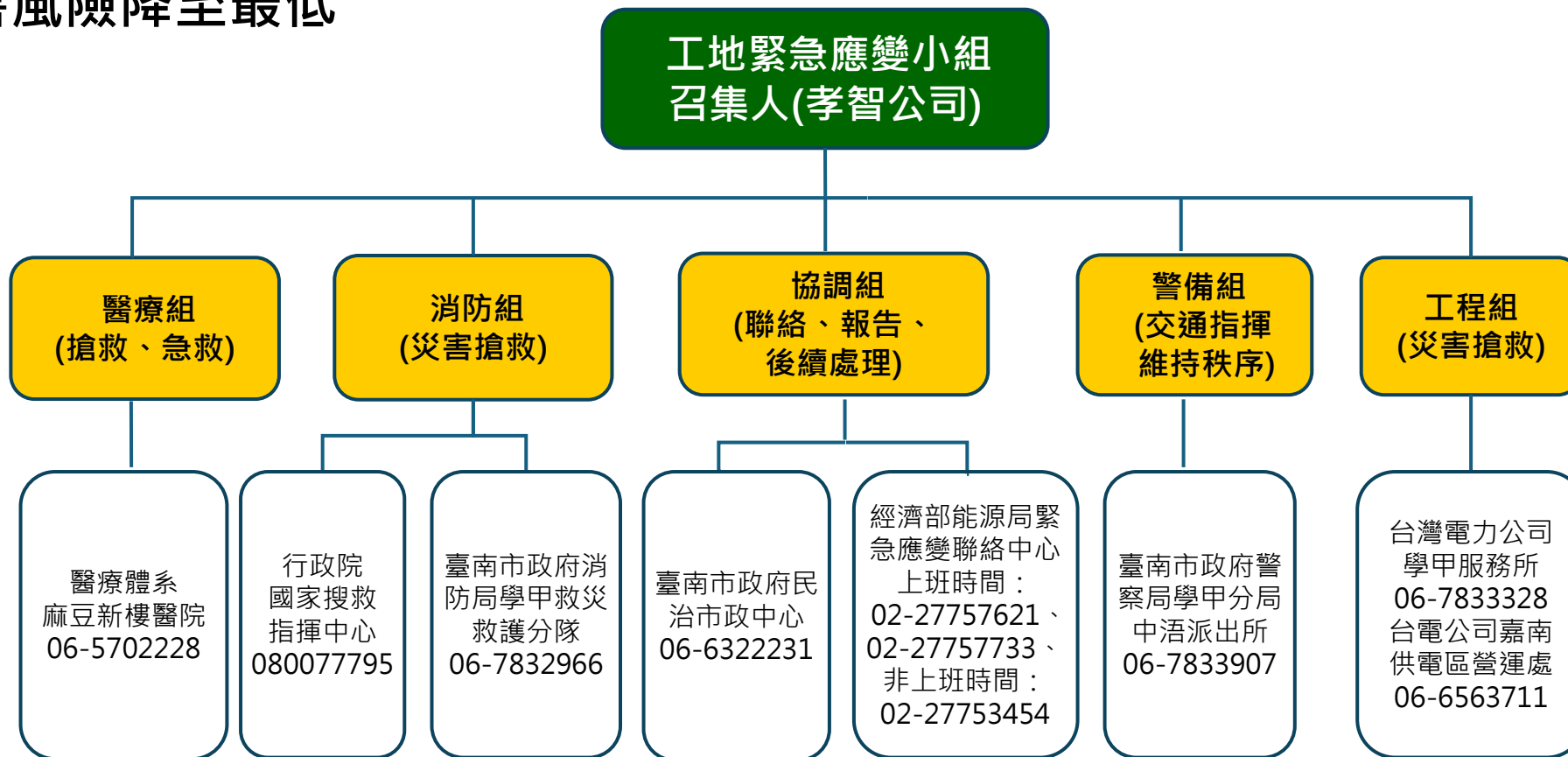
◆ 重要路口進出時設置交管人員

◆ 避免吊車占用道路，做好替代道路指引

◆ 主動巡檢工區鄰近路面狀況，做好坑洞修繕，維護道路行駛品質

災害應變

- ✓ 快速且有效的緊急應變處理
- ✓ 將災害風險降至最低



災害應變

一. 非交通事故

- (1)發生緊急狀況，如坍方、淹水或水災等，應先於該路段前設置有關安全措施，如警告標誌或警示燈等，以警告行車，並通報當地警局或相關單位派員處理。
- (2)交通尖峰時期協助改道路段。
- (3)應隨時維護各項安全警示設施，如有傾倒、失落、損毀應立即修復。

二. 交通事故

施工路段發生事故，現場人員須先疏導交通，並緊急聯絡當地警局、醫院，協助處理急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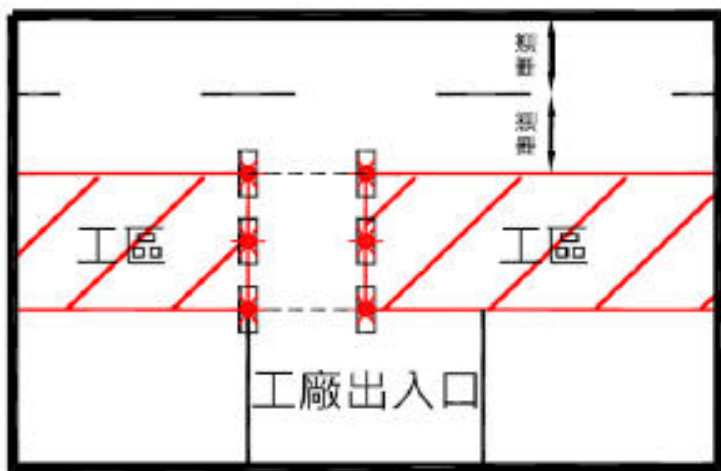
三. 其他

施工期間不慎挖損交通號誌、路燈、電信、電力、瓦斯、自來水、油管等管線，立即通知該管線單位派員換修，避免影響通及鄰近地區不便。

保障公共通行及其替代措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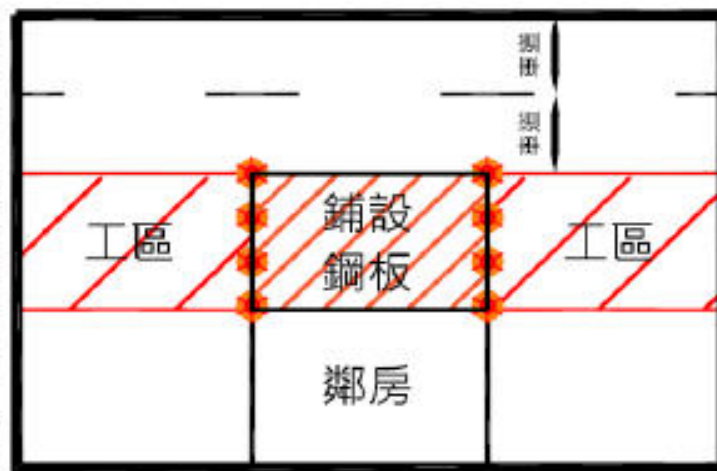
圖例

凡工區遮蔽工廠出入口者，採半半施工，通道旁以槽鋼護欄阻隔。



示意圖(甲)

凡工區遮蔽鄰房出入口者，鋪設鋼板供居民通行，且以角錐做阻隔。



示意圖(乙)

路口採半半施工，維持通行

- 路口處施工完畢即覆蓋防滑鋼板恢復通行

環安衛管理計畫

施工期間督促承商確實執行

- ✓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
- ✓ 落實防護工作
- ✓ 確保安全衛生
- ✓ 環境保護



結語與Q&A

結語

提升養殖場域、增加就業機會、友善施工
潔淨能源、敦親睦鄰、環境生態保護

Q&A

感謝聆聽

其他問題討論說明

孝智聯絡窗口:06-2022202

An aerial photograph of a vast solar farm. The landscape is filled with rows of solar panels, which appear as a grid of dark blue rectangles. A central feature is a rectangular pond or reservoir, surrounded by a dirt path. In the background, there are more solar panels and some distant buildings under a clear sky.

謝謝聆聽